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一、目標

為規範公司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作為有效評估公司遵循法律及優良實務的狀況。

1. 當發生個資事件時，依法定與內部流程辦理，並將事件損害降到最低。
2. 依法定期限辦理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要求。
3. 落實依個人資料檔案保存限期辦理銷毀作業。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範圍內所有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作業相關之單位、人員、業務流程與系統。

三、依據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四、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求

1.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2. 本公司為管理個人資料之需求，建立管理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 保護本公司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4. 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能力，以降低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5. 本公司依相關法律要求及規定，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並且維護及落實個人資料管理。
6. 依適用的法律、規定、契約及或專業責任，以及個人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

的利益，適時改進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7. 每年定期執行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以確保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符合作業。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考量公司會員蒐集個資之必要性，非必要資料將予以移除，及區分瀏覽個資之權限。

五、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1. 公平及合法及透明的處理。
2. 僅為了特定、合法的目的取得。
3. 適當、相關及有限制，以符合資料在有限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4. 維持個人資料正確性，避免超過本公司規範要求之應刪除或修正時限。
5. 以技術和組織管理需求的量測方式確保個人資料適當的安全、誠信及隱私。

六、政策內容

1. 本公司只基於法律規範要求及合法之目的，且在確實必要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
 - (1)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
 - (2)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 (3)在消費活動的過程中僅於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內取得個人資料，並且只進行合於公司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4)本公司應使有合作的百貨公司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
 - (5)僅在法律規定及本公司活動內進行個人資料最少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6)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應以內部作業流程查詢，除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
2. 本公司僅使用目的所需之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
 - (1)僅蒐集最少量的個人資料，不處理過多的個人資料，且依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使用個人資料。

(2)若遇特定目的外之使用，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

3. 將如何使用個人資料及處理者資訊，清楚提供給當事人。

(1)提供當事人有關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利用的清楚資訊。

(2)為保持個人資料正確性，依作業性質及個人資料主體之請求，予以保持最新。

4. 在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於適當之場所作業。

5. 公平且合法的使用處理個人資料。

(1)本著合法與公開的合理處置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

(2)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合理地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6. 本公司部門單位使用個人資料時須提出申請表單。

7. 只有在基於法律的要求或合法的目的時留存個人資料，且確保及時與適當的處置。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僅在合乎法律或公司規範、利用目的內進行。

8. 尊重自然人對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1)本公司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程序，於合法、標準規範範圍內接受當事人行使請求查詢、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反對特定用途權利，並依個資法規定時限內完成辦理。

(2)尊重當事人可知悉用途的權利。

9. 保障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1)個人資料檔案應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2)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3)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4)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5)本公司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

10. 本公司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同意之必要者，本公司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11. 本公司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公司執行業務所需，方可為本公司承辦同仁利用。

12. 本公司員工若為海外其他國家人民時，仍須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13. 確認相關人員在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內之職責。

14. 申請個人資訊處理使用之紀錄。

七、政策之評估與審查

1.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反映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需求與政府法令法規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時效性。

2. 本政策如遇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應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

八、公告與實施

本政策由管理部訂定與修訂，送呈董事長核定。並公告使公司人員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規定，俾利遵守規範。